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邱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齐雪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王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成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选举袁宇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王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毅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杨依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徐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傅艳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甘志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3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程序合法, 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邱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齐雪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王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成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袁宇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王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毅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杨依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徐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傅艳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甘志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文、孔亮

联系电话：0755-27345888

传真号码：0755-27345999

电子邮箱：riland@riland.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54；投票简称：“瑞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2018年7月12日下午17:00之前将《参会登记表》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公司传真：0755-27345999

4、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5、《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14:30 时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邱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齐雪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王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成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袁宇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王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毅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杨依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徐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傅艳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甘志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电 话：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若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